



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溫室氣體查驗機構

查證聲明(意見)之使用權

1. 查證原則、受理範圍及查證流程

1.1 查證法源依據

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溫室氣體查證機構 (以下簡稱本機構)係依據 ISO/IEC 17029:2019、ISO 14065:2020、TAF「確證與查證機構認證規範」與環境部「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辦理溫室氣體查證業務。

1.2 查證準則

查證準則包含 ISO 14064-1:2018 (CNS 14064-1:2021)標準、環境部溫室氣體查證指引與相關要求。

1.3 受理範圍

溫室氣體查證之受理範圍，包含國內所有組織(如政府部門、法人單位、公私事業機構及廠商等)。

1.4 查證原則

本機構辦理申請組織溫室氣體查證秉持之查證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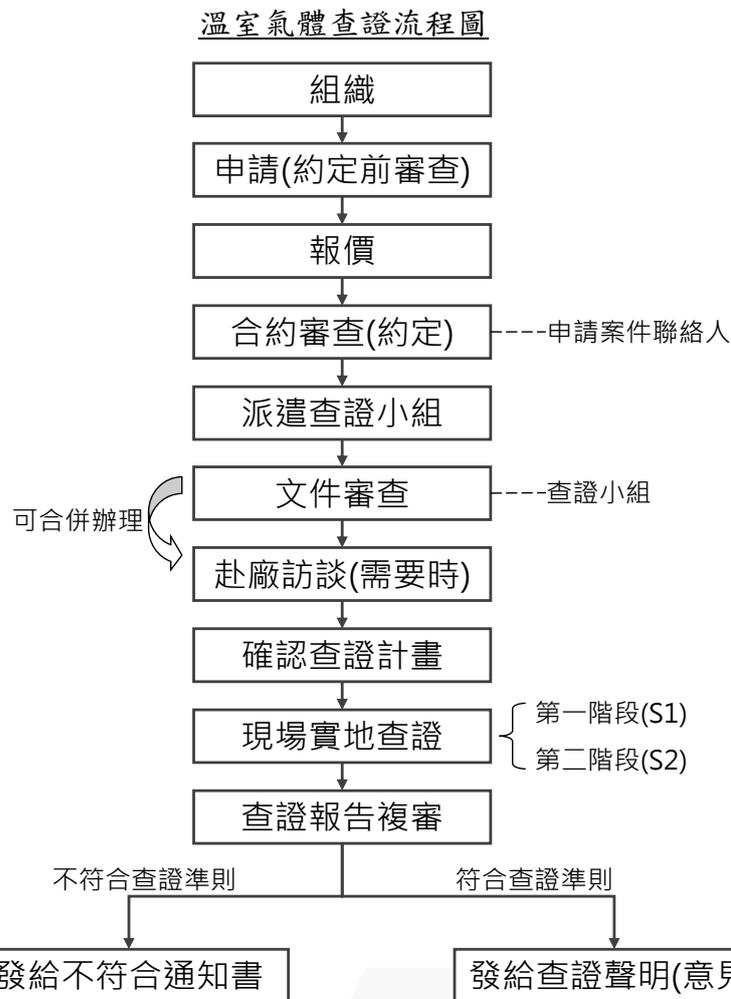
- (1)中立性：查證過程依客觀證據做決定，不受其他利害團體影響。參與本機構查證作業之各委員會及各級人員，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申請組織設計、執行或維持其查證制度之服務。
- (2)能力面：查證人員具有必要之技術、經驗及能力以有效完成查證作業。
- (3)依據事實方法作決策：查證聲明係依據申請組織溫室氣體主張及客觀查證作業所蒐集之證據而核發。
- (4)公開：申請組織查證進度之及時資訊，本機構得適時提供給相關單位(例如：預期使用者、申請組織及負責者)。
- (5)保密性：對查證過程中所獲之任何資訊予以保密，不對外洩露，且遇有涉及本身或利害相關者，將予迴避。
- (6)公正性：本機構之查證作業，以公正無私、無歧視待遇為原則。不因申請者財務情況、規模大小或為某團體之會員而有所差異，亦不得對特定對象予以加速或延遲辦理。

1.5 溫室氣體查證服務之權利與義務

溫室氣體查證過程中申請之組織與本機構雙方之權利與義務，規範於「查證服務報價委託單(V01-P-09-02)」；申請組織應皆簽署該份文件。

1.6 溫室氣體查證流程

本機構依據 ISO 14064-3:2019 標準，辦理溫室氣體查證工作。



2. 查證申請

2.1 申請作業

2.1.1 申請組織可自本機構網站(<https://www.worthies.com.tw/>)下載相關申請書表，備齊應

繳交之文件向本機構提出申請，受理單位如下：

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溫室氣體查證機構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4 路 32 號 4 樓

聯絡電話：04-23501158

E-mail : syhsiao@mail.worthies.com.tw

2.1.2 申請組織檢附下述文件向本機構提出查證申請：

1.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申請書(V01-P-08-02)。
2. 溫室氣體報告。
3. 溫室氣體盤查清冊。
4. 盤查相關程序。
5. GHG 相關控管措施一覽表。
6. 主要 GHG 排放源位置圖。
7.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免辦登記之證明文件)/園區事業登記證明文件(科學園區廠商適用)影本。(服務業若無、已填工廠登記編號或屬政府機關者，可免附)。
8.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已登記或法定證照影本。(已填具公司、商業統一編號或屬政府機關者，可免附)。
9. (產品)製程流程圖(製造業適用)
10. 主要排放源相關法定許可證照與文件(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含差異說明書)、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說明書(含差異說明書)、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本項若有則請檢附)。
11. 其他溫室氣體相關補充資料(本項若有則提供)。

2.2 查證資訊之公開

為尊重申請組織資料保密的權益，本機構於組織之負責者或預期使用者要求提供組織之溫室氣體查證證明相關資訊，應經申請組織同意後方可公開。若因認證機構或其他同行評審機構之要求提供申請組織相關資訊時，亦應告知申請組織；若因法律要求，需將申請組織之資訊提供給第三者，應告知申請組織所提供之部份為法律所允許之資訊。

2.3 申請及通過查證之收費標準

參照“查證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V01-P-08-03)”，交通費及住宿費用必須由申請組織支付，若未特別註明，依實際發生費用收取。

3. 查證作業

3.1 合約審查及作業管制

- 3.1.1 申請者向本機構申請之窗口為：行政人員 蔡宗穎。
- 3.1.2 本機構接獲申請案件後，由行政人員指派案件聯絡人，由案件聯絡人辦理文件審查，以及與申請組織及主導查證員聯絡後續查證事宜，並了解及跟催案件進度，提供各項協助與協調事宜。
- 3.1.3 本機構接獲申請組織申請案後，對申請組織檢附之各項文件，辦理下述合約審查作業：

- (1)資料填寫是否完整。
- (2)應繳交之文件數是否齊全。
- (3)本機構是否足夠的查證能力與資源。

3.1.4 若申請組織與本機構雙方均同意查證服務內容，將由雙方簽署查證服務報價單與相關文件，並依據所簽訂的內容履行雙方義務。

3.1.5 前述審查結果若發現申請資料錯誤、不全或證件不符時，本機構將通知申請組織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機構不受理其申請。若申請資料內容有誤，惟不影響查證作業者，申請組織得於文件審查期間補正。

3.2 查證人員派遣

3.2.1 本機構依申請組織之行業別及製程特性及其溫室氣體相關資訊，派遣查證人員。

3.2.2 查證人員之資格：

本機構之查證作業以組成查證小組之方式辦理，查證小組由 1 位主導查證員(以下簡稱 LV)，及 1~數位查證員組成。查證人員須完成 ISO 14064-1 溫室氣體主導查證員課程並取得證書，且應具備溫室氣體及查證相關之基本知識。

3.2.3 查證小組將派遣至少 1 位具申請組織行業特性專長或具該行業查證經驗之查證人員擔任。必要時可聘請技術專家參與。

3.2.4 查證人員派定後，本機構將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並將申請組織繳交之相關文件，寄送該案 LV 接辦。

3.3 文件審查及赴廠訪談

3.3.1 本機構 LV 於接辦申請案件後，辦理文件審查(需要時可召集查證小組共同審查)。查證小組依據 ISO 14064-3:2019 規定審查組織之溫室氣體管理資訊及評估潛在的錯誤、遺漏及誤導之來源與程度，文件審查得視需要不限 1 次。

3.4 查證前準備作業

3.4.1 LV 於申請組織書面審查及訪談完成後，考量查證人天數，擬定查證計畫，並交申請組織確認。

3.4.2 查證計畫應至少包含下述：

查證計畫：

- (1)保證等級
- (2)查證目標

- (3)查證準則
- (4)查證適用範圍
- (5)實質性門檻
- (6)查證活動與時程
- (7)查證小組成員及其在小組中的角色與責任

3.5 現場查證作業

3.5.1 現場查證作業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查證：就申請組織之溫室氣體主張、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及相關溫室氣體系統之建置及實施，做一完整性之查核；

第二階段查證：針對第一階段查證結果不符合事項及尚待釐清部分，做查核確認。二階段查證作業，LV皆擬訂查證計畫並完成查證報告。

3.5.2 第一階段查證，LV於查證前說明會議(Opening Meeting)與申請組織確認查證準則、查證年度及相關查證要項。

3.5.3 LV於第一階段查證結束會議(Closing Meeting)，與申請組織協商第一階段不符合事項之改善期(以不超過1個月為原則)及第二階段查證之預定時程。

3.5.4 第二階段查證作業，比照第一階段之各項作業辦理，第二階段查證人員由第一階段查證小組全部成員或部分成員組成，惟LV仍以原LV為原則。

3.5.5 申請組織應於第二階段查證完成後，於30日內提送不符合事項矯正計畫及修正後經正式核准之溫室氣體報告書送本機構辦理複審。

3.6 複審小組審核

3.6.1 本機構接獲查證相關報告確認資料完整無缺後，併申請組織提送之不符合事項矯正計畫及修正後經正式核准之溫室氣體報告書，由本機構複審小組辦理複審作業。

3.6.2 本機構複審小組作業原則上將於2個星期完成，若為特殊案件，則於1個月內完成。

3.7 最後核定

本機構複審及最後核定結果需通知申請組織。經核定之複審結果，若與原查證報告有差異者，以書面通知申請組織其原因。

3.8 核發查證聲明書

核定結果符合查證準則者，本機構通知申請組織通過查證並核發查證聲明書；核定結果不符合查證準則者，本機構發給不符合通知。

4. 行政管理

4.1 通過查證之組織，其查證聲明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得檢具有關文件向本機構申請變更查證聲明書。前項變更內容，若須實施現場查證作業者，申請組織應依第2.1節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4.2 通過查證之組織，其查證聲明書遺失或毀損時，得向本機構申請補發。

5. 特別查證

本機構得應抱怨者所提陳述、主管機關或法規之要求、或發現核發之查證聲明書有疑義需要做進一步查核時，得辦理額外的特別查證，本項作業須事先通知申請組織，並告知辦理之原因及辦理之方式，在取得申請組織同意下，本項特別查證須考量申請組織提出之抱怨或相關發現之事實。

6. 申訴、抱怨及爭議之處理

申請／通過查證組織對查證各項作業如有申訴、抱怨或爭議，包含：

- (1)申訴：對查證不符合事項之判定、人員操守及查證之決定有意見之案件。
- (2)抱怨：對本機構查證作業、人員表現及其他事項有意見之案件。
- (3)爭議：對本機構處理申訴、抱怨之結果不予接受時所提之案件。

上述之事項可循下列管道向本機構提出：

- (1)正式來函（逕寄本機構）。
- (2)於查證報告或矯正計畫中提出。
- (3)電洽。

受理單位資訊如下：

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溫室氣體查證機構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4 路 32 號 4 樓

聯絡電話：04-23501158

E-mail：syhsiao@mail.worthies.com.tw

7. 其他服務

申請／通過查證組織亦可透過前述之電話、傳真、E-mail 及書面等方式，向本機構提出有關查證作業之任何意見。